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964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羅建興

被告 胡保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貳仟參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貳佰陸拾陸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原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商銀），於民國95年8月21日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續合併後，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兆豐商銀）。被告於89年8月及92年11月，向原告申請核發卡號 0000-0000-0000-0000 及 000-0000-0000-0000 之信用卡，約定當月消費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部分依約定按年息15%計算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給付，迄今尚積欠原告332,338元，及自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起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
01 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2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
03 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持卡人基本資料暨欠款明細各1份等件為
04 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，又被告經合法
05 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是
06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，則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之
07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即屬正
08 當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，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
10 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昆南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17 書記官 吳綵蓁